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周口店中心小学“中央厨房+微厨房”
试点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8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地区周口店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84-XM0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周口店中心小学“中央厨房+微厨房”试点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9.2852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49.285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房山区周口店中心小学“中央厨房+微厨房”试点校项目（二次）	149.2852	1 批	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报名资料流程：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网页截屏、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需注明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领取事宜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关注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截图等（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须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邮件正文中须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邮件后须联系 010-60300962，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相关文件，经审查合格后，通知供应商办理相关资料邮寄事宜，邮费自理。（供应商的有效性：以领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全部正确的文件信息、文件资料纸质版资料为准。）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1. 线上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接收方式：快递（邮费自理）文件接收时间：纸质版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签收时间为准。（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文件同时递交）

3. 快递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解密

解密时限：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自行解密功能后 10 分钟内。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环节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磋商文件。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递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244 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7. 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8.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9.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

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九、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地区周口店中心小学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 54 号

联系方式：010-69301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话：010-60300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山区周口店中心小学“中央厨房+微厨房”试点校项目（二次）</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房山区周口店中心小学“中央厨房+微厨房”试点校项目（二次）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房山区周口店中心小学“中央厨房+微厨房”试点校项目（二次）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2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 （例：形式为：项目名称+包号+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未完成登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参照 11.7 条。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需求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邮寄</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

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经营承诺及信用截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承诺书及截图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关注下载磋商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4	磋商价格	磋商价格未超过预算金额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 $\geq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报价部分（100分）	30%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100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包括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20 分，满分 40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有效的证书得 10 分，满分 30 分。
		3%	节能产品、环境标识	1.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100分）	60%	采购需求响应（34分）	1、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各项技采购参数要求的得 34 分。 2、带“#”号的采购需求属于重要技术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 2 分。其余为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现行措施与方案成熟且有中央厨房设备案例的技术解决方案，且措施有效、方案严密的，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未包括细节，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不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10分）	制造商具有数控转塔冲床、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的，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需提供厂家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6分）	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1)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齐全，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6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3) 内容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备品备件供应不足，故障响应时间晚于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性低，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人员配备（12分）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及使用培训进行综合评议：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从业时间长。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能完全满足设计、安装、安全管理、售后服务的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的管理团队人员须有以下证件：户内检修燃气器具检修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维修电工证、焊工证。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齐全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12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8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的人员欠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提供的人员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使用培训(8分)	1) 培训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 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培训内容基本全面，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5 分； 3) 培训方案合理性较差、培训内容不全面，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房山区周口店中心小学“中央厨房+微厨房”试点校项目（二次）

(二) 采购数量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冷库			
1-1	四层货架	1. 参考尺寸（mm）：1200*500*1800； 2. 层板 304#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3. 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 $\geq 1.5\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台
1-2	四层货架	1. 参考尺寸（mm）：900*500*1800； 2. 层板 304#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3. 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 $\geq 1.5\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2	主食库			
2-1	墩布池连墩布挂架	1. 参考尺寸（mm）：1000*600*500+120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台面厚 $\geq 1.5\text{mm}$ ，星盆斗 $\geq 1.2\text{mm}$ 厚，背板 $\geq 1.0\text{mm}$ 厚； 3. 脚通为 $\Phi \geq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横撑 $\Phi \geq 25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 4. 含溢水孔及溢水配件，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1	台
2-2	米面架	1. 参考尺寸（mm）：1100*600*300； 2. 采用优质 25*25 方管国标 $\geq 1.5\text{mm}$ 厚制作； 3.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6	台
2-3	米面架	1. 参考尺寸（mm）：900*600*300； 2. 采用优质 25*25 方管国标 $\geq 1.5\text{mm}$ 厚制作； 3. 底部底衬不锈钢加强筋； 4. 立柱为 $\Phi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装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3	副食库			
3-1	四层货架	1. 参考尺寸 (mm) : 1200*500*1800 2. 层板 304# $\geq$ 1.5mm 厚不锈钢板;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高度为 30-40mm, 折边处平整光滑, 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 没有毛刺, 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3. 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 $\geq$ 1.5mm 不锈钢, 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 根据货物存放需求, 可任意增减层数,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5	台
3-2	四层货架	1. 参考尺寸 (mm) : 900*500*1800; 2. 层板 304# $\geq$ 1.5mm 厚不锈钢板;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高度为 30-40mm, 折边处平整光滑, 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 没有毛刺, 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3. 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 $\geq$ 1.5mm 不锈钢, 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 根据货物存放需求, 可任意增减层数,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4	饮水区			
4-1	异形工作柜	1. 参考尺寸 (mm) : 1100*40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台面 $\geq$ 1.5mm 厚, 内衬钢板厚度 $\geq$ 2mm 厚, 柜身 $\geq$ 1.2mm 厚, 层板 $\geq$ 1.2mm 厚, 背板 $\geq$ 1.0mm 厚; 3. 柜门外用 $\geq$ 1.0mm, 内用 $\geq$ 0.8mm 厚, 外开式掩门,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4-2	异形水池柜	1. 参考尺寸 (mm) : 1200*85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台面 $\geq$ 1.2mm 厚, 星盆斗 $\geq$ 1.2mm 厚, 柜身 $\geq$ 1.0mm 厚; 3. 内衬钢板厚度 $\geq$ 2mm 厚, 脚通 $\Phi\geq 38\times 1.5$ mm 不锈钢管; 4. 柜门外用 $\geq$ 1.0mm, 内用 $\geq$ 0.8mm 厚, 外开式掩门; 5.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4-3	挂墙开水器	1. 参考尺寸 (mm) : 300*400*600; 2.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 3. 产水量: ≥ 50 L; 4. 容量: ≥ 25 L; 5. 功率: ≤ 3000 W; 6 电压: 220V; 7. 配挂墙支架、净水机。	1	台
5	鱼肉加工间			

5-1	储水式热水器	1. 参考尺寸 (mm) 1000*500*500; 2. 电压/频率: 220V/50Hz; 3. 最大容积: $\geq 100\text{L}$; 4. 功率: $\leq 3300\text{W}$; 5. 防水等级: IPX4; 6. 配热水器漏电保护开关	2	台
5-2	双层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mm): 1100*80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 $\geq 1.2\text{mm}$,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5-3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1	台
5-4	双层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mm): 1500*68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 $\geq 1.2\text{mm}$,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5-5	双层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mm): 800*65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 $\geq 1.2\text{mm}$,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5-6	绞切肉机	1. 参考尺寸 (mm): 755*555*895; 2. 电压: 220V-50Hz; 3. 功率: $\leq 1100\text{Kw}$; 3. 转速 (切片: 137r/min 绞肉: 191r/min); 工作效率 (切片: 480Kg/h 绞肉: 220Kg/h)	1	台

5-7	补角台	1. 参考尺寸 (mm) : 600*40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5-8	双层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mm) : 1500*70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 $\geq 1.2\text{mm}$,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5-9	全自动切片机	1. 参考尺寸 (mm) : 590*585*695 2. 输入功率: $\leq 600\text{W}$ 3. 电压: 230V (110V) 频率: 50Hz (60Hz) 电机 4. 转速: $\geq 1400\text{r/min}$ 5. 刀片直径: $\geq 300\text{mm}$ 切片厚度: 0-16mm 可调 切片宽度: $\geq 110\text{mm}$ 切片频率: ≥ 40 次/分钟 切片宽度: 200mm	1	台
6	蔬菜加工间			
6-1	四层货架	1. 参考尺寸 (mm) : 1350*500*1800 2. 层板 304#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 高度为 30-40mm, 折边处平整光滑, 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 没有毛刺, 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3. 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厚 $\geq 1.5\text{mm}$ 不锈钢, 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 根据货物存放需求, 可任意增减层数,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台

6-2	多功能切菜机	1. 参考尺寸 (mm): 1250*500*1300 2. 额定电压: 220V; 3. 功率≤1.5KW 4. 额定功率: 50Hz; 5. 产量: 叶菜类: 300-800kg/h 6. 根茎类: 300-500kg/h 7. 叶菜类切段规格: 2-60mm 可调 8. 用于球茎类切片、切丝、切丁(切质地较软者)工作, 叶菜类切长条、切丝、切片工作。 9. 球茎类可处理, 切马铃薯、番薯、芋头、洋葱、茄子、瓜类产品; 叶菜类可处理: 芹菜、白菜、高丽菜、菠菜、辣椒等。 10 机器骨架为优质不锈钢材质制成, 球茎部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制成。 11. 使用变频器控制速度。 12. #需要有该产品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1	台
6-3	移动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mm): 1200*600*80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1.2mm, 背板≥1.0mm 厚; 4. 工作面下加≥1.5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100kg/m²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Φ≥38×≥1.5mm 不锈钢管, 配 4 个活动式脚轮 (两定向两万向)。	2	台
6-4	储水式热水器	1. 参考尺寸 (mm): 1000*500*500; 2. 电压/频率: 220V/50Hz 3. 最大容积: ≥100L 4. 加热功率: ≤3300W 5. 防水等级: ≥IPX4 6. 配热水器漏电保护开关	2	台
6-5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 黄铜进水主体; 3.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1	台
6-6	毛刷去皮机	1. 参考尺寸 (mm): 1250*760*1100; 2. 脱皮清洗彻底, 不损伤蔬菜, 可直接进行切配。 3. 采用接渣篮和集中排污结构, 避免堵塞管道, 保证地面干爽。脱皮去污彻底, 无需人工辅助, 完全能够达到直接食用标准。配两个不锈钢洗物	1	台

		槽，隔渣板，送气排管，旋涡风泵、过滤装置及给水部分。 用于块状及根茎类蔬果的清洗、去皮，脱皮辊长度 $\geq 1000\text{mm}$ 。		
7	副食操作间			
7-1	挂墙吊柜	1. 参考尺寸 (mm) : 1800*350*61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侧板 $\geq 1.2\text{mm}$ 、层板 $\geq 1.2\text{mm}$ 厚； 3. 门面板 $\geq 1.0\text{mm}$ 厚，门内胆 $\geq 0.8\text{mm}$ 厚，不锈钢吊轨式推拉门。	1	台
7-2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1	台
7-3	四层货架	1. 参考尺寸 (mm) : 1200*500*1800 2. 层板采用 304#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型，高度为 30-40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卫生清洁。 3. 立柱采用 U 型 38X38mm $\geq 1.5\text{mm}$ 不锈钢，层板每隔 10cm 调节高度，根据货物存放需求，可任意增减层数，优化存储空间，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7-4	双通工作柜	1. 参考尺寸 (mm) : 1500*760*80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台面 $\geq 1.5\text{mm}$ 厚，内衬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厚，柜身 $\geq 1.2\text{mm}$ 厚，层板 $\geq 1.2\text{mm}$ 厚，背板 $\geq 1.0\text{mm}$ 厚； 3. 柜门外用 $\geq 1.0\text{mm}$ ，内用 $\geq 0.8\text{mm}$ 厚，外开式掩门，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4. #提供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3	台
7-5	单通工作柜	1. 参考尺寸 (mm) : 1520mm*760mm*800mm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台面 $\geq 1.5\text{mm}$ 厚，内衬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厚，柜身 $\geq 1.2\text{mm}$ 厚，层板 $\geq 1.2\text{mm}$ 厚，背板 $\geq 1.0\text{mm}$ 厚； 3. 柜门外用 $\geq 1.0\text{mm}$ ，内用 $\geq 0.8\text{mm}$ 厚，外开式掩门，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7-6	双层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mm) : 1500*600*80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 $\geq 1.2\text{mm}$,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提供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3	台
7-7	调料车	1. 参考尺寸 (mm) : 700*700*80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板材全为 $\geq 1.2\text{mm}$ 厚; 3. 配 4" 静音聚胺脂耐磨轮, 至少 2 个带制动。	3	辆
7-8	炉拼台	1. 参考尺寸 (mm) : 500*1100*800+45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台面 $\geq 1.5\text{mm}$ 厚,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前挡板 $\geq 1.0\text{mm}$ 厚; 3. 脚通为 $4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加强筋采用 $30 \times 30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4. 前端弧度需与两侧炉具一致,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1	台
7-9	炉拼台	1. 参考尺寸 (mm) : 450*600*800+45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台面 $\geq 1.5\text{mm}$ 厚,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前挡板 $\geq 1.0\text{mm}$ 厚; 3. 脚通为 $40 \times 40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加强筋采用 $30 \times 30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4. 前端弧度需与两侧炉具一致,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1	台
7-10	油网烟罩	1. 参考尺寸 (mm) : 7750*1450*550 2. 烟罩厚度 $\geq 1.2\text{mm}$ 的 304 型不锈钢拉丝板、 $\geq 1.0\text{mm}$ 不锈钢滤油格栅; 3. 烟罩与风管接驳处配备不锈钢风量调节阀; 4. 烟罩后方配置不锈钢接油盒, 烟罩内油污排出顺畅; 5. 罩体内每米配置防爆、防潮照明灯; 6. 配备鲜风供风室, 可对厨房及厨师岗位进行鲜风补给。	11.23	平米
	烟罩装饰板	采用 304#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	7.75	米
7-11	油网烟罩	1. 参考尺寸 (mm) : 7700*1450*550 2. 烟罩选材为厚度 1.2mm 的 304 型不锈钢拉丝板、 1.0mm 不锈钢滤油格栅制作; 3. 烟罩与风管接驳处配备不锈钢风量调节阀; 4. 烟罩后方配置不锈钢接油盒, 烟罩内油污排出顺畅; 5. 罩体内每米配置防爆、防潮豪华照明灯; 6. 配备鲜风供风室, 可对厨房及厨师岗位进行鲜	11.16	平米

		风补给。		
	烟罩装饰板	采用 304#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6.8	米
7-12	灭火系统	1. 参考尺寸 (mm)：520*600*200 2. 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 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 3.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 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4. 灭火装置箱体内存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要求为纯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的可能性） 5.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 SUS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套丝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泄漏等情况产生） 6.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 SUS304 的不锈钢管，3 分管壁厚度$\geq 1.5\text{mm}$；4 分管壁厚度$\geq 2.0\text{mm}$。 7. 灭火剂有效期≥ 8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 12 升，驱动气体充装压力$\geq 13\text{MPa}$，单套最大有效功率≥ 12 个喷嘴（含上喷、侧喷、下喷）灭火剂管路有效长度≥ 12 米。	1	台
7-13	灭火系统	1. 参考尺寸 (mm)：700*650*240 2. 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 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 3.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 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4. 灭火装置箱体内存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要求为纯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的可能性） 5.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 SUS304 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套丝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泄漏等情况产生）	1	台

		6.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 SUS304 的不锈钢管，3 分管壁厚度 $\geq 1.5\text{mm}$ ；4 分管壁厚度 $\geq 2.0\text{mm}$ 。 7. 灭火剂有效期 ≥ 8 年，灭火剂充装质量 ≥ 24 升，驱动气体充装压力 $\geq 13\text{MPa}$ ，单套最大有效功率 ≥ 22 个喷嘴（含上喷、侧喷、下喷）灭火剂管路有效长度 ≥ 15 米；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符合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的厨房灭火装置箱体内机械式水流阀的盐雾试验报告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符合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的厨房灭火装置箱体内机械式药剂单向阀的盐雾试验报告		
7-14	墩布池连墩布挂架	1. 参考尺寸（mm）：1000*600*5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台面厚 $\geq 1.5\text{mm}$ ，星盆斗 $\geq 1.2\text{mm}$ 厚，背板 $\geq 1.0\text{mm}$ 厚； 3. 脚通为 $\Phi \geq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横撑 $\Phi \geq 25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 4. 含溢水孔及溢水配件，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1	台
7-15	保温车	1. 参考尺寸（mm）：790*855*1800 2. 电子屏控制系统，可精确设置温度。 3. 自然生态式对流送风加热模式，升温快，温度恒定均匀。 4. 温度精确可调，配有加湿水盒，针对不同食物的需求，调至最佳温度和湿度，延长食物保鲜及存放时间。 5. 220V, $\leq 1.2\text{KW}$, 温度范围 30-110℃, 11 层（可调导轨）根据份数盘高度，每层可放 2 个 1/1 标准份数盆。 5. 设备发泡制作，断电后 1 小时设备内可保持温度在 60℃ 6. 开门角度大于 90 度。 7. 配磁性门封条。	2	台
8	主食操作间			
8-1	双星水池	1. 参考尺寸（mm）：1500*76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台面厚 $\geq 1.5\text{mm}$ ，星盆斗厚 $\geq 1.2\text{mm}$ ，背板厚 $\geq 1.0\text{mm}$ ； 3. 脚通为 $\Phi \geq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横撑 $\Phi \geq 25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 4. 含溢水孔及溢水配件，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1	台

8-2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1	台
8-3	和面机	1. 参考尺寸（mm）：1085*600*1030 2. 额定和面量： $\geq 50\text{kg}/\text{次}$ 3. 电压：380V 4. 配用电机： $\leq 2.2\text{kw}$ 5. 搅拌叶转速：30r/min 6. 水面配比（水：面）：0.45-0.5:1	1	台
8-4	单星水池	1. 参考尺寸（mm）：760*760*800+12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台面厚 $\geq 1.5\text{mm}$ ，星盆斗厚 $\geq 1.2\text{mm}$ ，背板厚 $\geq 1.0\text{mm}$ ； 3. 脚通为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横撑 $\Phi \geq 25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 4. 含溢水孔及溢水配件，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1	台
8-5	面粉车	1. 参考尺寸（mm）：600*500*55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板材全为 $\geq 1.2\text{mm}$ 厚； 3. 配 4'' 静音聚胺脂耐磨轮，至少 2 个带制动。	2	辆
8-6	饼盘车	1.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竖撑为 $\geq 1.5\text{mm}$ 厚 38 $\times$ 25mm 不锈钢方管，两侧每层角板厚 $\geq 1.5\text{mm}$ ； 2. 配 4'' 静音聚胺脂耐磨轮，至少 2 个带制动。	3	辆
8-7	调料车	1. 参考尺寸（mm）：700*700*80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板材全为 $\geq 1.2\text{mm}$ 厚； 3. 配 4'' 静音聚胺脂耐磨轮，至少 2 个带制动。	1	辆

8-8	灭火系统	1. 参考尺寸 (mm) : 700*650*240 2. 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 (或者自来水) 管路相连, 系统启动后, 自 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 再自动喷水 3. 系统装置包括: 控制箱 (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 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4. 灭火装置箱体内应配有水流控制阀, 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 要求为纯机械式启动, (不能使用电磁阀, 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的可能性) 5.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 SUS304 不锈钢管, 全部使用螺纹套丝连接, 可长久使用, 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 (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泄漏等情况产生) 6.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 SUS304 的不锈钢管, 3 分管壁厚度$\geq 1.5\text{mm}$; 4 分管壁厚度$\geq 2.0\text{mm}$。 7. 灭火剂有效期≥ 8 年, 灭火剂充装质量≥ 24 升, 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 13MPa, 单套最大有效功率≥ 22 个喷嘴 (含上喷、侧喷、下喷) 灭火剂管路有效长度≥ 15 米	1	台
8-9	油网烟罩	1. 参考尺寸 (mm) : 8000*1450*550 2. 烟罩厚度$\geq 1.2\text{mm}$ 的 304 型不锈钢拉丝板、$\geq 1.0\text{mm}$ 不锈钢滤油格栅制作; 3. 烟罩与风管接驳处配备不锈钢风量调节阀; 4. 烟罩后方配置不锈钢接油盒, 烟罩内油污排出顺畅; 5. 罩体内每米配置防爆、防潮照明灯; 6. 配备鲜风供风室, 可对厨房及厨师岗位进行鲜风补给。	11.6	平米
	油网烟罩	1. 参考尺寸 (mm) : 3800*1150*550 2. 烟罩厚度$\geq 1.2\text{mm}$ 的 304 型不锈钢拉丝板、$\geq 1.0\text{mm}$ 不锈钢滤油格栅制作; 3. 烟罩与风管接驳处配备不锈钢风量调节阀; 4. 烟罩后方配置不锈钢接油盒, 烟罩内油污排出顺畅; 5. 罩体内每米配置防爆、防潮照明灯; 6. 配备鲜风供风室, 可对厨房及厨师岗位进行鲜风补给。	4.37	平米
	烟罩装饰板	采用 304#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14.4	米

8-10	炉拼台	1. 参考尺寸(mm): 400*1200*800+45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台面 $\geq 1.5\text{mm}$ 厚,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前挡板 $\geq 1.0\text{mm}$ 厚; 3. 脚通为 $40\times 40\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加强筋采用 $30\times 30\times 1.2\text{mm}$ 不锈钢方管; 4. 前端弧度需与两侧炉具一致,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1	台
8-11	电饼铛	1. 参考尺寸(mm): 650*810*750 2. 锅沿高度: 5cm 3. 锅沿尺寸: 1cm-5cm 4. 电压/功率: 380V/ $\leq 5\text{KW}$ 5. 锅直径: $\geq \Phi 560\text{mm}$	3	台
8-12	双门醒发箱	1. 参考尺寸(mm): 750*985*1860 2. 额定电压: 220V 3. 额定功率: $\leq 2.2\text{KW}$ 4. 发酵盘数: ≥ 26	1	台
9	分餐间			
9-1	干手器	1. 参考尺寸 (mm): 240*230*240 2. 材质: ABS 工程塑料 3. 干手时间: 5-7 秒 4. 外壳材质: ABS 塑料 5.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1}$ 6. 电压: 220V 7. 功率: $\leq 2000\text{W}$ 8. 气温: $65\pm 15^{\circ}\text{C}$ 9. 风速: $> 18\text{m/s}$	1	台
9-2	更衣柜	1. 参考尺寸 (mm): 450*450*180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侧板及层板 $\geq 1.2\text{mm}$ 厚; 3. 门内胆 $\geq 0.8\text{mm}$ 厚, 门面板为 $\geq 1.0\text{mm}$ 厚, 不锈钢吊轨式推拉门; 4.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9-3	单通工作柜	1. 参考尺寸 (mm): 1200*760*800+15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侧板及层板 $\geq 1.2\text{mm}$ 厚; 3. 门内胆 $\geq 0.8\text{mm}$ 厚, 门面板为 $\geq 1.0\text{mm}$ 厚, 不锈钢吊轨式推拉门; 4.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9-4	补角台	1. 参考尺寸 (mm): 600*460*800+15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	1	台



		弹脚 4 个。		
9-5	紫外线杀菌灯	1. 参考尺寸 (mm) : 1065*95*55 2. 电压: 220V/50Hz 3. 功率: $\leq 30W$ 4. 覆盖面积: $\geq 25 m^2$	2	台
9-6	送餐车	1. 参考尺寸 (mm) : 900*500*85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主体结构为 $40 \times 40 \times \geq 1.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 底座面板 $\geq 1.5mm$ 厚; 3. 面板之上配侧挡板; 4. 配 4" 静音聚胺脂耐磨轮, 至少 2 个带制动。	6	辆
9-7	高身碗柜	1. 参考尺寸 (mm) : 1200*500*180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侧板及层板 $\geq 1.2mm$ 厚; 3. 门内胆 $\geq 0.8mm$ 厚, 门面板为 $\geq 1.0mm$ 厚, 不锈钢吊轨式推拉门; 4.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9-8	高身碗柜	1. 参考尺寸 (mm) : 1500*500*1800 2.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侧板及层板 $\geq 1.2mm$ 厚; 3. 门内胆 $\geq 0.8mm$ 厚, 门面板为 $\geq 1.0mm$ 厚, 不锈钢吊轨式推拉门; 4.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10	洗消间			
10-1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黑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geq 5mm$, 黄铜进水主体 3. ≥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1	台
10-2	单孔残食台	1. 参考尺寸 (mm) : 800*760*800+120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3. 台面 $\geq 1.5mm$ 厚, 层板 $\geq 1.2mm$ 厚, 背板 $\geq 1.0mm$ 厚, 工作面下加 $\geq 1.5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4.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1.5mm$ 不锈钢管,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	台

10-3	单星水池	1. 参考尺寸(mm): 1200*760*800+120 2. 采用 304#不锈钢结构, 台面厚 $\geq 1.5\text{mm}$, 星盆斗厚 $\geq 1.2\text{mm}$, 背板厚 $\geq 1.0\text{mm}$; 3. 脚通为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横撑 $\Phi \geq 25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加强筋为 $\geq 1.2\text{mm}$ 不锈钢; 4. 含溢水孔及溢水配件,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个。	2	台
10-4	集气罩	1. 参考尺寸(mm): 1100*1100*550 2. 采用 304#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配 500*500mm 不锈钢栅格式隔油网片。	1. 21	平米
	烟罩装饰板	采用 304#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2. 2	米
10-5	牛角罩	1. 参考尺寸(mm): 800*500*350 2. 采用 304#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1	个
	牛角罩	1. 参考尺寸(mm): 1200*1200*550 2. 采用 304#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1	个
	烟罩装饰板	采用 304#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4. 4	米
10-6	软水机	1. 参考尺寸(mm): 310*440*1055 2. 制水量: ≥ 2.6 吨/小时 3. 最大峰值软水量: 3.5T/H 4. 软水再生周期: 5.0 5. 吸盐再生时间 (min): ≤ 60 6. 正反冲洗时间 (min): 11min/16min 7. 补水时间 (min): ≤ 30 8. 树脂量: (L) 28 9. 石英砂 (kg): 5 10. 时间模式: 制水周期 3 天, 正反冲洗 $\leq 13\text{min}$ 适配电压: 220V/50HZ 11. 工作压力 (Mpa): 0.15-0.4Mpa 12. 额定功率: $\leq 7.8\text{W}$ 13. 进水水温范围: 2-38℃	1	台
10-7	移动工作台	1. 参考尺寸(mm): 1000*760*85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 $\geq 1.2\text{mm}$,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geq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 4 个活动式脚轮 (两定向两万向)。	1	台
10-8	储水式热水器	1. 参考尺寸(mm): 826*495*446 2. 电压/频率: 220V/50Hz 3. 最大容积: 80L 4. 加热功率: 3000W 5. 防水等级: IPX4 6. 配热水器漏电保护开关	2	台

11	餐厅			
11-1	移动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mm) : 1500*600*800+150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双层结构; 3. 台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层板 $\geq 1.2\text{mm}$, 背板 $\geq 1.0\text{mm}$ 厚; 4. 工作面下加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槽型补强撑, 面板承受 $\geq 100\text{kg/m}^2$ 的平均载荷不变型; 5. 脚通 $\Phi \geq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 配 4 个活动式脚轮 (两定向两万向) 。	2	台
12				
12-1	电磁单头大锅灶	1. 参考尺寸 (mm) : 1200*1200*800+450 2. 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面板厚 $\geq 1.2\text{mm}$, 其余板材厚 $\geq 1.0\text{mm}$; 3. 配置全密封电磁感应加热控制机箱, 采用优质 IGBT (数字信号处理器) , 性能稳定; 4. 配置全铜感应线盘, 加热区域最大, 火力均匀; 整机三重立体防辐射屏蔽设计, 防油污、水及虫侵蚀; 5. 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 配置变频防水风机, 抽风和送风相结合, 散热充分, 寿命长; 6. 配置脚动式磁感开关, 8 档 360 度旋转火力调节, 加热温度区间精细, 方便掌控火候; 7. 配置明火仿真显示屏, 全中文直观显示故障代码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故障、无锅、超温、电压、功率、传感”, 方便维修; 实时档位对应实时功率, 屏显炒锅加热弧度同步功能、屏显加热区域同步功能。 8. 配外径 800mm 翻边大锅; 下水口径 1.5 寸; 上水 4 分; 9. 电源: $\leq 20\text{KW}/380\text{V}$	1	台
12-2	异形冷冻库	1. 参考尺寸 (mm) : 3000*4050*2600 2. 保温材料: 厚度为 $\geq 100\text{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3. 库门参考尺寸 (mm) : 800*1800, 面 304 不锈钢 ≥ 0.8 厚的聚氨酯板。冷库板厚度为 $\geq 100\text{mm}$ 厚, 板材 B1 阻燃, 带自动闭门及锁死警报系统 4. 锌合金冷库平门拉手、内部安全锁 5. 门边镶嵌 PVC 磁性密封条确保密封良好, 门下设有两层防漏胶边, 脚踏板为 $\geq 2.0\text{mm}\#304$ 不锈钢, 并设有两组加热丝 6. 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 LED 三防灯等 7. 冷库板使用凹凸拼接并由镀锌金属偏心钩/锁固定, 冷库板垂直面至少使用三组偏心钩/锁; 冷库板水平面至少使用两组偏心钩/锁 8. 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53.4	平米

12-3	冷冻库冷凝压缩机组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12-4	冷冻库风冷式蒸发器	与冷冻库配套	1	台
12-5	燃气大锅灶	1. 参考尺寸（mm）：1200*1200*800+450 2. 炉灶面板采用 304# $\geq 1.5\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3. 侧板 $\geq 1.0\text{mm}$ ，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U 型钢； 4. 不锈钢炉膛结构用 $t=1.5\text{mm}$ 钢板； 5. 炉通脚用炉脚 50*50mm 不锈钢管； 6. 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节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7. 炉膛内采用最新式硅砖耐火热材料； 8. 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自动适应锅底直径，提高热效率； 9. 配电磁安全掣； 10. 环保炉头：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11. 风机：变频风机（220V，50Hz， $\leq 180\text{W}$ ）； 12. 点火：脉冲电子点火； 13. 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14. 标配：摇摆水龙头。 #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NCA-C24-01：2024）的要求	3	台
12-6	燃气双头炒菜灶	1. 参考尺寸（mm）：2000*1200*800+450 2. 炉灶面板采用 304# $\geq 1.5\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3. 侧板 $\geq 1.0\text{mm}$ ，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U 型钢； 4. 不锈钢炉膛结构用 $t=1.5\text{mm}$ 钢板； 5. 炉通脚用炉脚 50*50mm 不锈钢管； 6. 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节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7. 炉膛内采用最新式硅砖耐火热材料； 8. 配有独特的菊花式火焰，自动适应锅底直径，提高热效率； 9. 配电磁安全掣； 10. 环保炉头：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11. 风机：变频风机（220V，50Hz， $\leq 180\text{W}*2$ ） 12. 点火：脉冲电子点火； 13. 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14. 标配：调料板、尾撑、水龙头、锅枕。	1	台

12-7	三层六盘电烤箱	1. 参考尺寸 (mm) : 1224*866*1530 2. 微电脑控制设计, 温度、时间可精准控制, 操作简便, 故障率低。 3. 透视玻璃窗设计, 内置照明灯, 可观察烘烤效果。 4. 特设超高温安全保护装置, 使用更加安全。 5. 全不锈钢外壳, 美观大方。	1	台
12-8	双门电蒸箱	1. 参考尺寸 (mm) : 1200*910*1850 2. 柜体采用 304# ≥ 1.5 mm 不锈钢板材; 3. 炉身、前板及侧板用 304# ≥ 1.2 mm 不锈钢板材; 4. 骨架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 40mm*40mm*1.5mm 制作, 5. 炉通脚用直径 ≥ 50 mm 的不锈钢管, 炉脚内含支承炉身的钢柱以及可调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6. 装有具自动供水功能的不锈钢水箱一套和自动蒸气过压释放系统 7. 高速蒸煮效能, 自动入水装置, 火力迅猛, 方便清洁; 8. 时间设定 1~90 分钟可调 9. 超温蒸功能: 101~130℃ 可调 10. 电压: 380V, 50Hz 11. 电量: ≤ 24 kW 12. 规格: 具低水位保护功能; 13. 配 20 个 600*400mm 饭盘	2	台
12-9	消毒刀箱	1. 参考尺寸: 540mm*180mm*645mm 2. 采用优质紫外线杀菌灯, 寿命长达 8000 小时 3. 紫外线波长为 254nm, 杀菌率高达 99% 4. 茶色亚加力胶门可放置紫外线的外泄, 每次开门会自动重置所设的消毒时间, 不需人手设定开门即自动关闭紫外线灯, 安全可靠 5. 设有磁性门吸和门锁 6. 耗电量: 220V/0.015KW 7. 容量: 可容纳 10 把刀	2	台
12-10	长龙洗碗机	1. 参考尺寸 (mm) : 5000*1020*2110 2. 洗碗机由进端、主洗 1 区、主洗 2 区、双道漂洗、烘干、出端等 6 个基础模块组成 3. 机器传送带速度无极变速可调; 4. 入口区长度 ≥ 900 mm, 主洗 1 区长度 ≥ 800 mm, 主洗 2 区长度 ≥ 800 mm, 漂洗区长度 ≥ 600 mm, 烘干区长度 ≥ 800 mm, 出口区长度 ≥ 1100 mm; 5. 机器入口高度 420mm, 网带宽度 510mm; 6. 整机由多个可拆卸模块组合而成, 每个模块都能方便的单独拆卸, 并且单个模块长度不超过 1.1 米	1	台

		7. 整机采用机械控制、自动进水、自动加热，操作简单，简单易学. 8. 整机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厚度： 箱体厚度：$\geq 1.5\text{mm}$、机架厚度：$\geq 2.0\text{mm}$、外罩板厚度：$\geq 1.0\text{mm}$		
12-11	筷勺清洗机	1. 参考尺寸 (mm)：840*630*1400 2. 篮筐参考尺寸 (mm)：426*246*218 3. 最大清洗高度 (mm)：400 4. 最大洗涤量 (P/H)：筷子 2000-3000 双/小时； 勺子 1000-2000 件/小时 5. 耗水量 (L/R)：≤ 7.8 6. 洗涤温度 ($^{\circ}\text{C}$)：55-60 7. 漂洗电加热功率 (kW) $\leq 12\text{kW}$ 8. 进水压力 (Mpa)：0.15-0.4 9. 供电要求：380V 50Hz 3N 10. 主洗电加热功率 (kW)：≤ 9 11. 总用电功率 (kW)：≤ 25.5 12. 板材：主机 304 板材	1	台
13	排油烟系统			
13-1	后倾式排油烟风机	1. 风量范围 (m^3/h)：40000~45000~47500 2. 风压范围 (Pa)：1400~1200~1050 3. 功率 (KW)：$\leq 22\text{kW}$ 4. 转速 (r/min)：≥ 1430	1	台
13-2	油烟净化器	1. $\geq 50000\text{m}^3/\text{h}$ 2. 电压/功率：220V/3.9KW 3. 净化效率：98% 4. 设备阻力 (Pa)：< 150 5. 电场材质：航空级铝合金 6. 外壳材质：$\geq 1.5\text{mm}$ 不锈钢 7. 机前预留保养空间 (cm):95 #油烟净化设备电源控制电路板通过 GB/T5169.11-2017 灼热丝试验，结果为合格，提供带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	台
13-3	油烟检测系统	1. 参考尺寸 (mm)：370*270*110 2. 探头 $\Phi 25\text{mm} \times \Phi 250\text{mm}/\text{YOLIDER-ZX-Z1}$ 3. 远程监测；双路电流；支持云平台； 4. GPRS 通讯模块； 5. 探头采用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 6. 采用 ≥ 7 寸真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 7. 支持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温湿度、风机状态、净化器状态等项目监测。 8. 供电电源：AC220V 供电，功耗 $\leq 100\text{W}$	1	台
13-4	风机减震器	1. 与风机配套 2. 阻尼弹簧减振器	4	个



13-5	风机、净化器底座	1. 与风机配套 2. 国标槽钢制作底座主体，槽钢所有面积涂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	2	个
13-6	防火阀	1. 与管道配套 2. 采用冷轧钢板焊接并做防锈处理，熔断器动作温度：150℃；长度根据现场定制；阀门有 5-6 挡调节风量开度，可手动开启或关闭，阀门动作后手动复位。要求漏风量低，气密性好。	1	个
13-7	消音房	1. 参考尺寸（mm）：3000*3000*2500 2. 墙体外全部采用 ≥ 1.2 国标优质镀锌板。 3. 墙体龙骨全部采用槽钢、方管等。 4. 墙体内选用国标 $\geq 1.2\text{mm}$ 厚的镀锌网孔板。 5. 墙体夹层选用 $\geq 150\text{mm}$ 防火环保隔音棉。 6. 墙体组合式结构，隔音墙体厚度根据要求设计成 150-200MM 不等。 7. 静音房内安装 LED 照明灯，方便检查维修 8. 静音房门配备高效密闭式隔音门。	1	套
13-8	排油烟风管	根据现场定制 1. 采用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制作； 2. 使用国标 30*3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风管宽高比超过 1: 2.5 压棱线加固。	213	平米
13-9	风量调节阀	与风管配套 采用 $\geq 3.0\text{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个
13-10	法兰	与管道配套 采用国标 30*30*3mm 防锈喷漆角铁焊接制作。	60	对
13-11	软连接	与风机进出口配套 采用国标防火帆布制作。	2	个
13-12	风机出口消音弯头	与风机出口配套 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不锈钢孔板双层制作，连接处采用密封胶密封，中间层采用隔音材料填充。	1	个
13-13	防虫网	与风机出口配套 国标， $\geq 1.5\text{mm}$ 不锈钢丝编织。	1	个
14	补风系统			
14-1	补风机	功率（KW）： ≤ 11 流量（ m^3/h ）：33000-36000 全压（Pa）：650-750 转速（ r/min ）： ≥ 620	1	台
14-2	风机减震器	与风机配套 阻尼弹簧减振器	4	个
14-3	风机底座	与风机配套 国标槽钢制作底座主体，槽钢所有面积涂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	1	个

14-4	防火阀	与管道配套 采用冷轧钢板焊接并做防锈处理,熔断器动作温度: 70℃; 长度根据现场定制; 阀门有 5-6 挡调节风量开度, 可手动开启或关闭, 阀门动作后手动复位。要求漏风量低, 气密性好。	1	个
14-5	风量调节阀	与风管配套 采用 $\geq 3.0\text{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个
14-6	补风管	根据现场定制 1. 采用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制作; 2. 使用国标 30*3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 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 风管宽高比超过 1: 2.5 压棱线加固。	178	平米
14-7	法兰	与管道配套 采用国标 30*30*3mm 防锈喷漆角铁焊接制作。	80	对
14-8	软连接	与风机进出口配套 采用国标防火帆布制作。	2	个
14-9	送风百叶	参考尺寸 (mm) : 600*600 采用国标铝合金制作。	12	个
14-10	防虫网	与风机进口配套 国标, $\geq 1.5\text{mm}$ 不锈钢丝编织。	1	个
15	洗消间排风系统			
15-1	排风机	功率 (KW) : ≤ 2.2 流量 (m^3/h) : 7000-9000 全压 (Pa) : 450-600 转速 (r/min) : ≥ 980	1	台
15-2	风机减震器	与风机配套阻尼弹簧减振器	4	个
15-3	风机底座	与风机配套 国标槽钢制作底座主体, 槽钢所有面积涂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	1	个
15-4	防火阀	与管道配套 采用冷轧钢板焊接并做防锈处理,熔断器动作温度: 150℃; 长度根据现场定制; 阀门有 5-6 挡调节风量开度, 可手动开启或关闭, 阀门动作后手动复位。要求漏风量低, 气密性好。	1	个
15-5	风量调节阀	与风管配套 采用 $\geq 3.0\text{mm}$ 厚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	个
15-6	排风管	根据现场定制 1. 采用 $\geq 1.2\text{mm}$ 厚镀锌板制作; 2. 使用国标 30*30 角铁制作法兰连接, 风管扣接缝与法兰接口范围全部填充硅橡胶防水密封胶, 风管宽高比超过 1: 2.5 压棱线加固。	55	平米
15-7	法兰	与管道配套 采用国标 30*30*3mm 防锈喷漆角铁焊接制作。	22	对

15-8	软连接	与风机进出口配套 采用国标防火帆布制作。	2	个
------	-----	-------------------------	---	---

二、供货

-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2、 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商务部分

-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整包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 *** 项目所需货物经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竞争性磋商方式 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 *** 为此招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2		
3		
...		
..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 项 名 称	支 付 时 间	比 例（%）	金 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合计（人民币大写）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名称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磋商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卖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2.3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等相关手续，并提交至教育技术装备中

心。

12.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根据卖方的提交方式,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到期后履约保函等自动退还,其他方式卖方需提出申请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合同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

1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索赔处理。

13、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_____ 份,卖方 _____ 份 (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采购人名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合 计：						



附件 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 采购人名称 ）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 采购人名称 ）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程



024

附件 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经营承诺及信用截图：

(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承诺：我单位在此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提供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5 获取磋商文件关注下载截图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货方案等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代理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5 磋商保证金退款表（格式）（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15.1. 保证金退款表申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	账户全称及开户银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提交保证金单位的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事宜注明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com，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